（上接B230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7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1.01	徐祥	√
11.02	李迎春	√
11.03	关兴江	√
11.04	潘泉利	√
11.05	李劲松	√
11.06	施长君	√
11.07	钱学仁（独立董事）	√
11.08	周斌（独立董事）	√
11.09	于世伟（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刘书杰	√
12.02	王庆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3,5,6,7,8。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15/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徐祥			
11.02	李迎春			
11.03	关兴江			
11.04	潘泉利			
11.05	李劲松			
11.06	施长君			
11.07	钱学仁（独立董事）			
11.08	周斌（独立董事）			
11.09	于世伟（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刘书杰			
12.02	王庆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34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未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于渤、杨育红、姜占菊

（二）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1、2014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	760	700
			电	10,200	9,941
			汽	6,900	6,234
		采购原材料	材料	520	591
		接受劳务	维修、人工费	500	129
			仓库租赁费	36.52	36.52
			土地使用费	23.36	23.36
			铁路专线使用费	63.73	21
			取暖费	1,177	1,206

2、预计2014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200	43

（三）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对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15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	650	100
			电	9,900	100
			汽	6,500	100
		采购原材料	材料、劳务	700	20
		接受劳务	仓库租赁费	36.52	100
			土地使用费	23.36	100
			铁路专线使用费	70	100
			取暖费	1,206	100

2、预计2015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200	0.0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3,50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授权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造纸用水、电、汽；维修厂房、设备；运输；造纸技术改造工程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份商品按协议价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35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现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031,01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731,378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031,0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7,031,01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8,731,37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8,731,378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36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关于核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00元人民币，共450万张。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7.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42.9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065验证报告所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242.94
减：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5,776.64
其中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减：截至本期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本报告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减：截至本期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
加：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6.36
加：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9.90
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2.56

注：按此计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应为542.56万元，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542.56万元，无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第二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第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542.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451902020210601	262,308.50	活期存款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第二支行	23001708951050503975	5,163,294.30	活期存款
小计			5,425,602.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2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止2012年11月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2013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7,142.22万元，截止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142.22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7,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与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符。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保荐机构声明对本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42.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00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形机工程项目	无	43,242.94	43,242.94	15,684.97		15,684.97	-	100.00%	2012年12月	3,484.47	否	否
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	无			8,204.67		8,204.67	-	100.00%	2012年7月	-1,499.51	否	否
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	无			11,887.00		11,88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242.94	43,242.94	35,776.64	-	35,776.64	-	100.00%	-	1,984.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延地工程项目延地工程已经完成，该项目由于征地时间长于预期，导致项目推迟晚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7,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与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符。											

（上接B229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4年上半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10月30日，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修订，对有关项目根据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期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1、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1）新增一项因2011年确认持有深宝股权被稀释投资收益的追溯调整；（2）新增一项将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科目调整；

2、公司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新增一项“其他综合收益”的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一）新增一项因2011年确认持有深宝股权被稀释投资收益的追溯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解释，对于原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持股比例下降后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剩余投资仍应按照权益法核算。其中，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权益法核算下因被投资单位增资等原因被动稀释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但仍然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股票代码：000019、200019，以下简称“深深宝”）于2011年6月2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公司未参加深深宝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对深深宝的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的26.33%下降到非公开发行后的19.09%，仍为第一大股东。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解释，按公司持有深深宝非公开发行后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公司的深深宝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增加公司2011年度税前收益8,357万元。

根据最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2013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调整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467,535,742.81	-56,410,354.21	411,125,388.60
盈余公积	179,002,169.21	-6,267,817.13	172,734,352.08
资本公积	2,524,526,910.11	+83,570,895.12	2,608,097,80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23,366.80	-20,892,723.78	8,530,643.02

（二）新增一项将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科目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原有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基础上，将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合盈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原因如下：

深圳市合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海鲜供公司”）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但是，合盈公司业务已由其他方承包经营，在承包期内，公司及布吉海鲜公司不能对合盈公司实施控制，也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将布吉海鲜公司持有合盈公司股权按照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2013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调整影响具体如下：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金额20,400,000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报表项目金额20,400,000元，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新增一项“其他综合收益”的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列报中，有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当设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在对其他综合收益进行会计处理时，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处理，并与“资本公积”科目相区分。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列报中增设“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删除“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并按照最新修订的八项具体准则对“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其中，公司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修订后的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659,927.01）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0,809.97）	---	671,527.78）	---
其他综合收益	---	1,290,736.98）	---	671,527.78）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调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2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同意联合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农批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运输公司”）通过“100%股权转让＋代偿债务”整体转让方式，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经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以不低于评估价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

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大厦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11层

（三）法定代表人：姚为明

（四）成立时间：1992年6月9日

（五）认缴注册资本：2700万元

（六）实收资本：2700万元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合资）

（八）经营范围：利用布吉农产品批发市场内原交易大厦及批发市场配套公寓的规划用地，从事上述建筑的建设和经营业务（不能出售）；从事自有物业的管理。

（九）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295	85%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70